**嘉義縣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2. 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執行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3. 協辦單位：大同國小、民雄國小
4.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5. 教學增能課程班（限舊學員）。
6. 報名資格：各縣市符合以下資格者，均可報名。
   1. 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研習證書者。
   2. 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並經審查通過者。
   3. 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課程內容應含國教署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
7. 開班日期：研習時數8小時，課程表如表１。
   1. 辦理場次： 105年8月16日(星期二) 創新學院101教室。
   2. 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書，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3. 業務承辦人：國立南投高商莊以樂小姐，連絡電話049-2222269 #267 #268 #266,email: [ms1020201@gmail.com](mailto:ms1020201@gmail.com)。
8.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新學員）
9. 報名資格：各縣市符合以下資格者，均可報名。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學生。
10. 開班日期：研習時數36小時，課程表如表2。
    1. 第一梯次：地點大同國小，上課日期為105年7月4(星期一)、18(星期一)、8月1日(星期一)、8月15日(星期一)、8月29日(星期一)，共計5天。
    2. 第二梯次：地點民雄國小，上課日期為105年8月6(星期六)、7(星期日)、13(星期六)、14(星期日)、20日(星期六)，共計5天。
11. 報名方式：請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表，擇一方式報名：
    1. 傳真報名：傳真教育處學管科362-0379。
    2. e-mail報名：電子檔傳送mlhou@mail.cyhg.gov.tw侯美玲老師收。
    3. 逕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12. 業務承辦人：縣府教育處侯美玲老師，連絡電話3620123轉502，或行動電話0932-821-843。
13.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50人為限，額滿為止。
14. 繳交費用：本課程免費。
15. 開課事宜：各班需招收25人以上，始得開課；未滿25人者，該班取消。
16. 結業證書：
    1. 教學增能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2.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17.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18. 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19.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表1　教學增能課程表（8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授課講師** | **上課節數** | **備註** |
| 8:30~8:50 | 報到 |  |  |  |
| 8:50~10:20 | 教材教法(一) |  | 2 |  |
| 10:30~12:00 | 教材教法(二) |  | 2 | 分組教學 |
| 12:00~13:00 | 午餐 |  |  |  |
| 13:00~14:30 | 班級經營 |  | 2 |  |
| 14:40~16:1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 2 | 分組教學 |
| 16:10~ | 賦歸 |  |  |  |

表2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表(36小時)

|  |  |  |  |
| --- | --- | --- | --- |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 |
| 第一天 | | | |
| 8:30~9:10 | 台灣國中小教育介紹、教學觀摩 | 1 |  |
| 9:20~12:00 | 教學資源與運用 | 3 |  |
| 13:30~16:10 | 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二天 | | | |
| 8:30~11:10 | 母語讀寫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1:20~12:10 | 母語聽力教學 | 1 |  |
| 13:30~15:00 | 母語聽力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5:20~16:10 | 母語文化教學 | 1 |  |
| 第三天 | | | |
| 8:30~10:00 | 母語文化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0:00~14:00 | 母語口語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4:10~16:40 | 母語語法與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四天 | | | |
| 9:00~12:00 | 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3:30~16:30 | 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五天 | | | |
| 8:30~10:00 | 教材教法(一) | 2 |  |
| 10:20~11:50 | 教材教法(二) | 2 | 分組上課 |
| 13:30~15:00 | 班級經營 | 2 |  |
| 15:10~16:4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2 | 分組上課 |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每班超過40人得分成2組，若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至多以增加3組為限。

2.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嘉義縣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班別 | □教學增能課程研習班(8小時)  (舊學員-曾取得右列單位培訓証書)網路報名:  http://163.22.165.79 | | | □內政部移民署□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證號＿＿＿＿＿＿  取得年份□101\_□102 □103\_□104 | | | | | |
|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班(36小時)(新學員-未曾取得培訓証書）  □第1梯次(大同國小場次)  □第2梯次(民雄國小場次) | | |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學生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女 | | | 原國籍 | |  |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本 人) | | | | |
| 職業 |  | | email | |  | | | | |
| 午餐 | □葷食  □素食 | 身份證字號 |  | | 子女托育服務 | | | □不需要  □需要，共\_\_\_個小孩  　（年齡3歲以上＿＿＿＿＿） | |
| 居留證號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學歷: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 | | | | 出生年 | | |  |
| 教學經歷□國小樂學課程 □通譯志工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 | | |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 | | | | |
| □學校網站  □學校公佈欄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親友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成為107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增加工作機會  □親友鼓勵  □其他 | | | | | |

備註:

1.請於6月30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表。傳真：362-0379，或 e-mail：[mlhou@mail.cyhg.gov.tw](mailto:mlhou@mail.cyhg.gov.tw)侯美玲老師收，或逕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2.連絡人:

(1)民雄國小輔導室鄭加財主任，連絡電話05-2262022轉41。

(2)大同國小輔導室姚博文主任，連絡電話05-2949036轉41。

(3)教育處承辦人侯美玲老師，連絡電話05-3620123\*502、行動電話0932821843。